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細則及大綱的規定。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張亮先生及朱卓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99號東北區31棟。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我們註冊成立後，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初步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Rainmed01 Limited。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1,062,579股股份予Rainmed01 Limited、Hyljrkcyn888 Limited、Light wisdom HK LIMITED、Litwis HK LIMITED、WP Health Limited、Sugar Health Limited、Rainmed Yi Limited、AIMEI LIMITED、Stevenwu Limited、ASHG HK LIMITED、Mingze Limited、Nicholas Duan Limited、NEXT DAWN LIMITED及櫻田(香港)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0,360股普通股予Huizhou Merchant Star Investment HK Limited。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737,060股普通股予上海同襄灝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興舟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嵐焦榮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元翼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潤日咪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鴻彧景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共襄乾順企業管理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心(有限合夥)、上海智莞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橫琴瀾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輕舟互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北京輕舟互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河北東拓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鴻基生態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新趨勢產業聚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景邁潤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重新分類及重新調配的方式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當中包括(i) 3,788,482,880股普通股，(ii) 1,218,620股Angel-1輪優先股，(iii) 935,940股Angel-2輪優先股，(iv) 1,527,460股A輪優先股，(v) 1,770,280股A+輪優先股，(vi) 863,060股B輪優先股，(vii) 1,767,820股C-1輪優先股，(viii) 533,940股C-2輪優先股，以及(ix) 2,880,000股D輪優先股。

於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廣州市平安消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海匯全利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eresia Funds SPC – Seresia Income and Growth Fund SP及朱可女士配發及發行2,680,000股D輪優先股。

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向LC Multi Strategy Fund SG VCC – LC Multi Strategy SF4配發及發行200,000股D輪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兩節。

於2021年12月27日，每股優先股通過重新分類及重新調配按一對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Rianmed BVI

Rianmed BVI於2021年3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Rianmed BVI的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分為一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該股股份於2021年6月3日轉讓予本公司。

潤邁德香港

潤邁德香港於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由Rianmed BVI持有。

蘇州潤邁德

於2021年4月21日，蘇州潤邁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6.8百萬元。

於2021年4月29日，蘇州潤邁德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6.8百萬元轉換為246,730,934港元，並藉著潤邁德香港認購額外資本將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249,227,697港元。

北京潤心

北京潤心於2020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2年6月18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已釐定[編纂]；(iii)於[編纂]日或前後已簽署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根據將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的[編纂]及[編纂]根據將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的[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其中任何條件獲[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及批准擬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釐定股份的[編纂]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以[編纂]、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iv) 藉增設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上文第(a)(ii)、(a)(iii)及(a)(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2年6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該項授權除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條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能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任何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編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編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編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其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編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 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結束，[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一般不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潤邁德／潤邁德	蘇州潤邁德	香港
2.		蘇州潤邁德	香港
3.		蘇州潤邁德	中國
4.	caFFR	蘇州潤邁德	中國
5.		蘇州潤邁德	中國
6.	Rain Med Flash Angio	蘇州潤邁德	中國
7.	FlashBot	蘇州潤邁德	中國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rainmed.com	蘇州潤邁德	2027年10月30日

(c) 專利

有關我們臨床及臨床前產品的重要專利及專利申請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
霍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¹⁾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
呂永輝先生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亮先生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實益擁有人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谷陽女士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實益擁有人 ⁽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霍先生為Opera Rose Trust的委託人及受益人，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持有Dawning Sky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Dawning Sky Limited則持有Opera Rose Limited的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Opera Rose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霍先生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有權收取最多[編纂]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3) 呂永輝先生為Mingz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Mingz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指呂永輝先生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有權收取最多[編纂]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5) 張亮先生為ANC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ANC HK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指張亮先生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有權收取最多[編纂]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7) 谷陽女士為ASHG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ASHG HK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指谷陽女士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有權收取最多[編纂]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的初步任期由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附註8. 董事薪酬」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概無董事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iv)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1.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乃由於其不涉及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吸引、鼓勵或獎勵他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

(b) 參與者資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董事會全權確定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服務於該等人士的任何信託。

(c) 最高股份數目

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編纂]股（或[編纂]股，經[編纂]後調整），將於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時作出調整。

(d) 時限

於[編纂]日期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使於[編纂]日期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款行使。

(e)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其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詮釋及解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批准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iii)對授出購股權

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正調整；(iv)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協助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轉授與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能；及(v)作出其認為在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適用之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

(f) 購股權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有權（但不應受約束）批准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於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文件副本，並以人民幣1元或等額港元以向本公司匯款或現金付款的方式支付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且於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款項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釐定行使價的參考因素可能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價值以及有關承授人個人表現，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購股權須全部或部分獲行使，除非已行使完發行在外的全部購股權，否則應以當時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股份數的整數倍行使，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已行使購股權並說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該通知應附有通知所涉及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額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的三十(30)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簽發證書。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讓渡。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創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以將購股權轉讓予其為受益人的信託，或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需賠償。

關於身故或終止僱傭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由於身故、疾病、受傷或殘障而不再是[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關係並未因可能導致其購股權失效的事件（定義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終止的情況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全行使其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ii) 倘因上述(a)段提及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g)(iv)段提述的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而導致承授人不再是[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日期起六十(60)日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享有的購股權份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應於以下情形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以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且自授出之日起不得超過十年；
- (ii) 本公司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公司法釐訂）；
- (iv) 承授人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載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比如違反授信責任、與本集團的不公平競爭、嚴重違反與本集團的協議、違反適用勞動法或僱傭法律、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v) 董事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h) 資本重組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不應作為要求變動或調整的情形除外），則應就以下各項：

- (i) 涉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 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限制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i) 行使價，

作出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向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惟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是承授人在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仍與該變動前的價格比例相同（惟不得大幅高於該價格），惟倘作出有關改動會令將予發行之股普通股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改動。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其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及管理和運作的規例。除非(i)獲得總體持有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而該等購股權如在緊接取得該同意的前一日獲全數行使，將有權獲得發行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面值，而該等股份將因行使該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ii)在承授人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否則有關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在修改前根據該等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46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或[編纂]股股份，經[編纂]後調整）的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與本集團 的關係	行使期	已付代價	行使價 (經[編纂] 後調整)	已授出 而未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數目 (經[編纂] 後調整)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行使且根據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未發行任何股份)
霍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世紀東方 嘉園104號樓2單 元203室	董事會 主席、 執行董事 兼首席 執行官	2021年12 月10日至 2031年12 月10日	人民幣 1.00元	3.90港元	[編纂]	2021年 12月10日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呂永輝先生	中國北京 昌平區建安里17 號樓2單元402室	執行董事 兼聯席 首席 執行官	2021年12 月10日至 2031年12 月10日	人民幣 1.00元	3.90港元	[編纂]	2021年 12月10日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張亮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新安街道 十九區洪浪二村 11-1幢3單元706 室	執行董事、 首席 財務官兼 聯席 公司秘書	2021年12 月10日至 2031年12 月10日	人民幣 1.00元	3.90港元	[編纂]	2021年 12月10日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谷陽女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金 益新村37號樓 307室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21年12 月10日至 2031年12 月10日	人民幣 1.00元	3.90港元	[編纂]	2021年 12月10日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程妮娜女士 ⁽²⁾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南彩蓮巷2幢1號 樓304室	國際營銷經 理	2021年12 月10日至 2031年12 月10日	人民幣 1.0元	3.90港元	[編纂]	2021年12月10 日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及(2)所有其他承授人合共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與本集團 的關係	行使期	已付代價	行使價 (經[編纂] 後調整)	已授出 而未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數目 (經[編纂] 後調整)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根據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未發行任何股份)
劉廣志先生	中國山東省 乳山市南 黃鎮歸仁村 355號	首席技術官	2021年12 月10日至 2031年12 月10日	人民幣 1.00元	3.90港元	[編纂]	2021年12月 10日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吳星雲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九 華路翡翠國 際2-301號	副總裁	2021年12 月10日至 2031年12 月10日	人民幣 1.00元	3.90港元	[編纂]	2021年12月 10日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周昌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海 尚壹品16- 103	副總裁	2021年12 月10日至 2031年12 月10日	人民幣 1.00元	3.90港元	[編纂]	2021年12月 10日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我們僱員的其他 138名購股權 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2 月10日至 2031年12 月10日	人民幣 1.00元	3.90港元	[編纂]	2021年12月 10日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附註：

-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30%將於[編纂]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歸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30%將於[編纂]後24個月屆滿當日歸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40%將於[編纂]後36個月屆滿當日歸屬。
- 程妮娜女士為霍雲龍博士的妻妹。

3.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變更，倘本公司於[編纂]後可能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股份合併或減少股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或[編纂]股）（經[編纂]後調整）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假設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概無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普通股盈利產生後續影響，原因為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因此在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時不計算在內。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3.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費用。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ampbel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同意書

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本附錄「D.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務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x)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xi) 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